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1601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 2026-03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2026年12月31日届满，但尚未完成持续督导（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徐华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晓雯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包项先生（前为见习代表）接替王晓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交所指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构成为止。

证券代码: 002666

证券简称: 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中回购股份用途约定，董事包项先生将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专项用于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5,24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时，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608716

证券简称: 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后一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树伟	36,929,262	30.26
2	德源鑫	9,965,019	8.19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2.63
4	刘国顺	2,906,060	2.31
5	王秀云	2,607,300	2.14
6	谢雨薇	1,649,679	1.36
7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18,617	1.08
8	国泰泰康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302	0.8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刘国顺	2,906,060	4.01
2	王秀云	2,607,300	3.73
3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18,617	1.89
4	国泰泰康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302	1.53
5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825,000	1.18
6	杨树平	600,700	0.86
7	荆海	560,680	0.74
8	王彦龙	445,881	0.67
9	杨军	443,019	0.65
10	李兵	458,169	0.6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601909

证券简称: 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 2026-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4.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2026年7月3日将质押给华润富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	260,000,000	26.34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2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0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8月3日

质押名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	47.8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25,000,000

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股）：325,000,000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1,884,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1,884,648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决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表决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527,072	98,241	261,3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603836

证券简称: 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 2026-07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泛瑞”）持有公司股份75,08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泛瑞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瑞达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唐海	75,082,539	26.24%	11,692,800	11,692,800	15.40%	4.69%	0	0
宁波泛瑞达	75,082,539	26.23%	0	17,300,000	23.04%	6.04%	0	0
青岛泛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708,000	3.75%	0	0	0	0	0	0
青岛泛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5,538,231	1.94%	0	0	0	0	0	0
合计	107,300,769	36.46%	11,692,800	28,992,800	17.33%	10.13%	0	0

注1：在控股股东唐海先生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其质押股份因此由：382,000股变更为11,692,800股；

注2：上表中持股数量均按照增资后资本公积金增补后的数量填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86,209,332股计算基数。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唐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002241

证券简称: 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担保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和荣成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使用自有资金担保额度及信用融资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满一年。自该议案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随时一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大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2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担保期间内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生成的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渣打国际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般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	荣成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渣打国际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般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1：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注2：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证券代码: 000528

证券简称: 柳 工

公告编号: 2026-6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期期权激励计划（柳工JLC1，期权代码：037367，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十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二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

（二十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